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

丙組(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)博士生修業規定(適用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)

-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5.29)
-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18)
- 103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1.10)
-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2.24)
- 106 學年度第 8 次環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2.26)
- 106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2.29)
- 108 學年度環安系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5.27)
-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9.10)

一、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(不含休學期間)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本組博士生以本組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經本組同意得選擇非本組之指導教授，惟必須選擇一位本組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、核備。
3. 本組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的第九週(含)前，將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。

三、課程修讀：

1. 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、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，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五學分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。逕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、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。
2. 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，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討論及專題。
3. 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。
4. 本組博士生選修之課程名稱、內容如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相同，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四、資格考試：

1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，各科考試結果分「通過」(七十分【含】以上)及「不通過」二種。
2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、下學期開始上課之第三週內分別舉行。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，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之第一週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。除有特殊原因經本

組專案核准，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，且計不通過一次。

3. 本組得成立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，協助辦理本組博士生畢業資格等相關事宜，小組成員共五人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小組成員出缺時（請辭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或離職），重新推舉替補委員擔任之。本組博士生須針對本組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中，向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提出至少五科之建議考試科目，並就「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小組」所核定之三科，作為該生資格考試之科目。
4. 本組博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個寒假，即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入學後四年內（休學期間不計）通過資格考試三科，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，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
5. 本組博士生得在入學後半年內提出申請，以入學後三年內（休學期間不計）發表一篇 TSCI、SSCI、SCI 或 E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抵免參加資格考試；申請獲准者，不得再變更。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（論文指導教授不計），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，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，將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
6. 本組休學學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。

五、博士論文考試：

1. 96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前，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方案其中 1 案：
 - (1) IBT-TOEFL-61 分或 TOEIC-650 分
 - (2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。
 - (3) 參加以英文為正式語言之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 1 次及參加 IBT-TOEFL-42 分或 TOEIC-600 分。
 - (4) 參加以英文為正式語言之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 2 次及參加 IBT-TOEFL-42 分或 TOEIC-550 分。
2. 本組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SCI 等級之期刊認定接受之期刊全文論文，至少二篇
 - (2) 至少有一篇全文論文發表於 SCI 等級認定接受之期刊，且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3.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，必須於入學後(本所就讀期間)進行之研究、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，並利用本所或各系所全銜刊登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（論文指導教授不計），本組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。
4. 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，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，且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。

5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，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6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，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，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舉行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7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，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（成績達七十分）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時，始計算其平均分數，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為及格。
8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不及格者，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。